

239.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判决书摘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国际法院对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作出判决。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 1-24 段)

法院首先回顾，赤道几内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交请求书，就有关以下方面的争端对法国提起诉讼：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作为外交使团馆舍和作为国家财产的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大使馆所在建筑的法律地位”。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寻求以下列两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第一，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巴勒莫公约》”)第 35 条；第二，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在赤道几内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法院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命令中指示法国“在该案作出最后裁决之前”，

“采取所能使用的一切措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¹ 规定必须给予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可侵犯性”。

2017 年 3 月 31 日，法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判决中支持了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法院不具有以《巴勒莫公约》第 35 条为依据的管辖权。但是，法院驳回了第二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并宣布，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

¹ 第二十二条款如下：

“一、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吏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之情事。

三、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定书》，法院有受理赤道几内亚所提请求书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作为使团馆舍的建筑之地位问题的管辖权，而且请求书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一. 事实背景(第 25-38 段)

法院解释说，2008 年 12 月 2 日，法国透明国际协会向巴黎检察官投诉，称某些非洲国家元首及其家庭成员涉嫌挪用原籍国公共资金，并将其收益投资于法国。法国的法院宣布这项投诉可予受理，并于 2010 年启动司法调查。调查特别侧重查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为在法国购置动产和不动产而进行筹资的方法。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为赤道几内亚总统之子，当时担任赤道几内亚农业和林业部长，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成为赤道几内亚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

调查具体涉及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以何种方式购置了价值极高的各种物品以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一栋建筑。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3 日，调查人员对该地址进行搜查，扣押了属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豪华车辆。2011 年 10 月 4 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普通照会，称赤道几内亚多年来一直掌握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一栋建筑，用于履行本国外交使团的职能。法国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说，涉事建筑不构成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而是属于私有领域，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赤道几内亚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法国，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官邸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外交使团馆舍。法国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给赤道几内亚的普通照会中重申，涉事建筑不是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从未得到过如此承认，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3 日，对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这栋建筑进行了进一步搜查，扣押并带走了更多物品。赤道几内亚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该建筑是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官邸，声称搜查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并援引了该公约对此类住所规定的保护。

2012 年 7 月 19 日，巴黎大审法院的一名调查法官除其他外认定，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全部或部分由接受调查的涉嫌犯罪所得支付，且该建筑的真正所有人是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因此下令“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出了上诉，2013 年 6 月 13 日，巴黎上诉法院预审庭维持了这一决定。

赤道几内亚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法国，自当日起，其大使馆办公室设在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法国在 2012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赤道几内亚注意，涉事建筑是 2012 年 7 月 19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签发的查封令的标的，因此，法国无法正式承认该建筑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为使馆办公地点。

2016 年 5 月 23 日，金融检察官提交了最后诉求(最终侦察意见书)，特别寻求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涉嫌洗钱罪进行审判。2016 年 9 月 5 日，巴黎大审法院调查法官下令将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移送巴黎轻罪法院，因涉嫌于 1997 年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在法国实施犯罪行为而接受

审判。根据赤道几内亚 2016 年 6 月 21 日总统令，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主管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副总统。

轻罪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判决，认定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犯有洗钱罪。轻罪法院除其他外下令没收司法调查期间扣押的所有动产和查封的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针对没收涉事建筑一事，轻罪法院援引国际法院 2016 年 12 月 7 日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指出“……国际法院面前有待审理的……诉讼，使得法国的任何没收措施都不可能执行，但并不影响判处这一惩罚”。判决作出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就其定罪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由于这一上诉具有暂停效力，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判决。巴黎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判决。巴黎上诉法院除其他外支持没收“根据 2012 年 7 月 19 日命令查封的位于巴黎市十六区福煦大街 40-42 号的财产”。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对这一判决提出了进一步上诉(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撤销之诉)。由于这一上诉具有暂停效力，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判决。

二. 财产根据《维也纳公约》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第 39-75 段)

法院注意到，针对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是否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且有权享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对此类馆舍的待遇，当事双方存在分歧。当事双方还对法国当局对该建筑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存在分歧。

法院首先审查财产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该条规定，称“使馆馆舍”者，指“供使馆使用及供使馆馆长寓邸之用之建筑物或建筑物之各部分，以及其所附属之土地，至所有权谁属，则在所不问”。为此，法院依循《维也纳公约》，指出法院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习惯规则解释《维也纳公约》。

法院认为，就通常意义而言，《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确定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帮助不大。虽然《公约》第一条(壬)款将“使馆馆舍”描述为“供使馆使用”之建筑物，但仅凭这一规定，无助于确定一栋建筑如何成为供外交使团使用之建筑，这种使用是否有任何先决条件，以及如何确定符合这种目的的任何使用。此外，这条规定也没有说明派遣国和接受国在指定使馆馆舍方面各自的作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没有就这一点提供进一步指导。因此，法院转而分析这些规定的背景以及《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首先，关于背景，《维也纳公约》第二条规定，“国与国间外交关系及常设使馆之建立，以协议为之”。法院认为，如果将《公约》解释为，尽管接受国明示反对，一栋建筑仍可能按派遣国单方面指定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则难以与第二条的规定调和。

此外，《公约》关于外交人员和使馆职员的委派和豁免的规定表明，《公约》力求在派遣国利益与接受国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第四条规定，派遣国使馆馆长人选必须获得接受国同意。第四条还规定，接受国不需要说明任何不予同意之理由。

另一方面，根据第七条，委派使馆职员一般不需要接受国事先批准。根据第三十九条，凡享有特权与豁免之人，自其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内者，自其委派通知接受国之时开始享有。但是，作为对这些广泛豁免的平衡，接受国具有根据第九条宣布外交使团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的权力。相比之下，《维也纳公约》没有为使领馆舍规定同等机制。如果派遣国可以不顾接受国反对单方面指定使馆馆舍，接受国实际上将面临两个选择，要么违背本国意愿为有关财产提供保护，要么采取与派遣国断绝外交关系的激进步骤。即使在断绝外交关系的情况下，《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五条也规定，接受国应继续尊重并保护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与档案，从而延长了派遣国单方面选择的效果。法院认为，这种情况将使接受国处于对自身不利的不平衡地位，远远超出了实现《维也纳公约》确保外交使团有效履行职能的目标所需的范围。

关于《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序言具体指出，《公约》的目标是“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给予派遣国及其代表以切实的特权和豁免。序言指出，“此等特权与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代表国家之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因此，这反映出外交特权与豁免给接受国施加了重大义务，而这些义务的存在理由在于促进国际间友好关系的目标。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不能将《维也纳公约》解释为允许派遣国不顾接受国反对，单方面将其使馆馆舍的选择强加于接受国。在这种情况下，接受国将违背本国意愿而被要求承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特殊责任”，以保护选中的馆舍。因此，派遣国单方面强加其馆舍选择，显然不符合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的目标。此外，这也将导致接受国因外交特权与豁免滥用而受到影响，而《维也纳公约》的起草者有意避免这种滥用情况，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此等特权与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一些国家在实践中明确要求一栋建筑在获得“使馆馆舍”地位之前事先得到接受国的批准，而且这种实践也没有收到反对，这些因素不利于认定派遣国具有根据《维也纳公约》单方面指定其外交使团馆舍的权利。

法院认为，接受国如果可以反对派遣国的馆舍选择，则也可以选择提出反对的方式。否则，就是在限制接受国的主权，而这种限制在《维也纳公约》或一般国际法中找不到依据。有些接受国可能会通过立法或官方准则的方式事先规定批准方式，而有些接受国则可能会选择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答复。这一选择本身对接受国提出反对的权力没有影响。

但法院强调，接受国对派遣国指定外交使团馆舍提出反对的权力并非无限。根据上述要求以及《维也纳公约》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的目标和宗旨，法院认为，接受国的反对必须及时提出，且不能任意为之。此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七条，反对不得具有歧视性质。无论如何，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接受国都有义务便利派遣国依照接受国法律在其境内置备派遣国外交使团所需之馆舍，或协助派遣国以其他方法获得房舍。

鉴于上述考虑，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接受国反对派遣国指定特定财产为其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且反对意见系及时提出，既非任意为之，也不具有歧

视性质，则相关财产不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因而不享受《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保护。上述标准是否得到满足，要根据个案情形进行评估。

鉴于这些结论，法院开始根据其收到的事实，审查法国是否反对赤道几内亚将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指定为外交使团馆舍，如果法国有任何反对，则反对意见是否有及时传达，以及反对意见是否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

三. 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地位(第 76-118 段)

1. 法国是否通过当事双方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外交沟通提出了反对(第 76-89 段)

法院首先审查了当事双方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赤道几内亚首次通知法国相关财产“构成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后不久的 2012 年 8 月 6 日期间进行的外交沟通。

法院回顾，法国调查当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 日对涉事财产进行了初步搜查，搜查期间扣押了属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豪华车辆。2011 年 10 月 4 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普通照会，称赤道几内亚“多年来一直掌握”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一栋建筑，“用于履行本国外交使团的职能”。同日，该建筑上张贴了纸质标识，注明“République de Guinée équatoriale—locaux de l'ambassade”(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馆舍)。2011 年 10 月 11 日，法国向赤道几内亚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表示“……[涉事]建筑不构成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它属于私有领域，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法国，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将由本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以临时代办身份)率领。该照会称，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官邸”的位置是“坐落于巴黎福煦大街 40-42 号的[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法国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给赤道几内亚的普通照会中重申，涉事建筑“不是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从未得到过如此承认，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3 日，法国当局对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进行了进一步搜查，其间扣押并带走了多件物品。在此期间，赤道几内亚声称该建筑为其临时代办兼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寓邸，坚称搜查和扣押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并援引了该公约对这种寓邸规定的保护。而法国则重申，法国不承认该建筑是有关代表的官邸。2012 年 3 月 9 日和 12 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重申该建筑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法国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答复中再次坚称，该建筑“不能被视为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法国当局没有对其作出如此承认，因为该建筑未遵循……《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规定供使馆使用或供使馆馆长寓邸之用。”

赤道几内亚和法国分别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各自的立场。

2012年7月19日，巴黎大审法院的一名调查法官下令“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2012年7月27日和8月2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两份照会，通知法国，自当日起，赤道几内亚大使馆办公地设在巴黎福煦大街42号，此后将用这栋建筑履行其外交使团的职能。法国在2012年8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称，由于涉事建筑为2012年7月19日查封令(刑事查封不动产令)的标的，法国无法正式承认该建筑自2012年7月27日起为使馆办公地点，因此，使馆办公地点仍为巴黎库尔塞勒大道29号，该地址是唯一得到如此承认的地址。

法院认为，上述事实表明，2011年10月11日至2012年8月6日期间，法国始终反对赤道几内亚将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指定为本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2. 法国的反对是否及时(第90-92段)

法院然后审查法国的反对是否及时提出。2011年10月11日，法国明确无误地通知赤道几内亚，法国不接受这一指定。赤道几内亚于2011年10月4日在普通照会中首次声称有关建筑为其外交使团馆舍，刚好一周之后，法国迅速传达了反对意见。赤道几内亚在2011年10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坚称，该建筑构成其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还声称该建筑中有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寓邸，而赤道几内亚已表明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即日起还将担任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的临时代办。法国在2011年10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表示，不接受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2012年2月14日，法国对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开始新一轮搜查，当时，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了若干外交信函，对法国当局的行为表示不满。法国在答复中再次拒绝承认该建筑的地位，并且指明了一项财产获得外交使团馆舍地位应当遵循的程序。2012年3月9日和12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再次坚称该建筑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2012年3月28日，法国再次明确拒绝了这一主张。2012年4月25日，赤道几内亚重申其主张；2012年5月2日，法国重申其反对意见。在2012年7月19日“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之后，赤道几内亚于2012年7月27日和2012年8月2日又向法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坚称该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法国于2012年8月6日作出答复，再次明确拒绝承认该建筑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综合评估上述过程，法院指出，在赤道几内亚2011年10月4日的通知之后，法国迅速传达了反对将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意见。之后，法国始终反对赤道几内亚方面关于该建筑构成其外交使团馆舍的每一项主张，并坚持反对将该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形当中，针对赤道几内亚将涉事建筑指定为其外交使团馆舍一事，法国及时提出了反对意见。

3. 法国的反对是否不具有任意性和歧视性(第 93-117 段)

法院接着审议法国对赤道几内亚指定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为其外交使团馆舍提出的反对是否不具有任意性和歧视性。

法院认为,法国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收到赤道几内亚的通知时,掌握了足以就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地位作出有合理根据的结论的充分信息。法国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在赤道几内亚发出通知时,涉事建筑没有用于或准备用于外交目的,除此之外,法国还有一个明显的理据反对自 2011 年 10 月 4 日起将该建筑指定为外交使团馆舍。就在几天前,该建筑因涉及当时还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而被搜查。因此,法国有理由假设,在相关刑事诉讼完结之前,可能有必要对涉事建筑进行进一步搜查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如果法国同意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给其外交使团,因而承担《公约》规定的确保该建筑不可侵犯和豁免的义务,则可能会妨碍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在这方面,法院指出,赤道几内亚知晓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因此,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赤道几内亚知晓或者不可能不知晓该建筑因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而已被搜查。法院认为,法国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据以提出反对意见的这项根据,在该日之后很久仍然存在。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之后的某个时间,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无论是否准备供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使用,还是正在供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使用,都依旧是至今仍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的标的。法国在 2012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其反对意见时,明确提到了在这一进行之中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下达的查封令。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情形下,法国有合理根据反对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赤道几内亚知晓或应该知晓这些根据。鉴于这些根据,法院不认为法国的反对具有任意性质。此外,法院认为,法国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传达其不承认该建筑作为使馆馆舍地位的决定之前,无须与赤道几内亚协调。事实上,《维也纳公约》未规定接受国有义务在反对指定某一建筑为外交使团馆舍之前与派遣国协调。

法院进而审议法国在涉事建筑地位上的立场是否前后不一致。法院注意到,在赤道几内亚援引的所有外交函件中,法国始终坚称,要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就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接受国不予反对,以及馆舍实际指定用于外交用途。

法院注意到,在 2012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发出很久之后,法国坚持明确反对将涉事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的馆舍。法院特别提到 2017 年 3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法国在其中表示,“法国根据本国一贯立场,不认为位于巴黎(十六区)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构成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赤道几内亚列举的例子,例如,在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获取签证,或在示威或总统选举等预计可能对一国境内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事件期间提供的保护,不表明法国默示承认该建筑为《公约》规定的“使馆馆舍”。

此外,相关证据不能证明法国在与本案类似的情形中没有反对另一派遣国指定一栋建筑为该国外交使团的馆舍。在本案的情形当中,赤道几内亚没有证明法

国在反对将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方面存在歧视行为。

最后，法院指出，法国的行为并未剥夺赤道几内亚驻法国的外交馆舍：赤道几内亚在巴黎已经有了外交馆舍(位于库尔塞勒大道 29 号)，法国依旧正式承认此地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因此，法国反对将大使馆迁往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并不妨碍赤道几内亚在法国维持外交使团，也不妨碍赤道几内亚保留其在巴黎其他地方原已拥有的外交馆舍。这是不支持认定存在任意或歧视问题的另一个因素。

基于上述所有考虑，法院认为，法国对赤道几内亚将涉事建筑指定为其外交使团馆舍一事及时提出了反对，并且这一反对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

出于上述所有原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从未获得《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

四. 审议赤道几内亚提交的最后诉求(第 119-125 段)

由于法院的结论是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公约》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因此，赤道几内亚所告诉的法方行为不构成违反《公约》义务。因此，法院不能支持赤道几内亚的诉求，即请求法院宣布法国有义务赔偿赤道几内亚所遭受的损害。

法院回顾，在接受国反对将一项财产指定为外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只要反对意见是及时传达，而且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则该财产无法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团馆舍”地位。法院认定，在本案当中，法国提出的反对符合这些条件。鉴于上述结论，法院不能支持赤道几内亚的诉求，即请求法院宣布法国必须承认上述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

五. 执行段落(第 126 段)

法院，

(1) 以九票对七票，

认定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法兰西共和国的“使馆馆舍”地位；

赞成：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2) 以十二票对四票，

宣布法兰西共和国没有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赞成： 优素福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 薛副院长；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3) 以十二票对四票，

驳回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诉求。

赞成： 优素福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 薛副院长；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

优素福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薛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声明；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班达里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反对意见。卡特卡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

*

* *

优素福院长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院长同意判决书第二和第三执行条款，但对第一执行条款投了反对票，该段认定，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地位。他认为，这一结论是错误的。这一认定不是基于对《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或任何其他规定的适当解释和适用作出的。它甚至都不是通过判决书的法律说理得出的。判决书认为《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评估一项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帮助不大”，同时认为第一条(壬)款“无助于”确定一栋建筑如何成为供外交使团使用之建筑。因此，他提出疑问：如果第一条(壬)款无助于作此确定，它如何能作为判决书执行条款中关于该建筑物从未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结论的依据？

他认为，判决书没有对第一条(壬)款中的“供使馆使用……之建筑物”一语作出有意义的解释，也没有丝毫试图将这种解释适用于本案的特殊情形。优素福院长认为，法院本应根据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参考上下文并对照其目标和宗旨解释第一条(壬)款的定义规定，以便最起码确定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是否为“供使馆使用”。曾经处理过外交馆舍地位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以往实践支持采用这种办法。相反，判决书却围绕迄今鲜为人知的接受国“事先批准”或“反对权力”的要求展开，而这一要求在《公约》案文中找不到依据。这些新提出的条件，既没有《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嗣后实践的支持，也没有习惯法

或任何其他国际法渊源的支持。在今后对外交馆舍问题适用有几百年历史的外交关系法时，这些条件还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和紧张局势。此外，法院对行使这种“反对权力”提出的标准既不明确，也未加限定。

优素福院长认为，对事实加以适当评估后本应得出的结论是，在法国官员多次进入和搜查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之后，该建筑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获得了“使馆馆舍”的地位。因此，这些措施不能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之后的查封和没收措施也不能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因为这些措施只会影响到涉事建筑的所有权，而根据第一条(壬)款，该建筑的所有权与“使馆馆舍”的地位无关。

薛副院长的反对意见

1. 薛副院长主要是从她在管辖权问题上的立场出发，对法院的判决提出反对意见。她认为，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地位问题，是赤道几内亚与法国围绕赤道几内亚高级官员及其国家财产不受法国法院管辖所产生的争端的一个部分，且是该争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她感到遗憾的是，法院在本案中缩小了其管辖权的依据，从而回避了当事双方争端的一些关键方面。她认为，在本案当中，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是否经由所有权的转让而成为赤道几内亚的国家财产，并不纯粹是一个受法国法律约束的法律问题；而归根结底是一国根据国际法处理涉及外国及其财产的刑事案件的权利和义务问题。

2. 在这方面，薛副院长认为有两个问题与之相关：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之间就涉事建筑开展的交易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本国外交使团馆舍的权利。关于第一个问题，她指出，赤道几内亚提出的证据表明，相关交易是根据法国法律合法进行的。事实表明，法国坚持反对赤道几内亚关于指定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请求，与一项财产获得外交地位的情形和条件关系不大，而是涉及当事双方围绕正在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进行的刑事调查产生的争议。

3. 关于第二个问题，她指出，法国当局登记涉事建筑股东权利转让和征收资本利得税的公共行为，使得赤道几内亚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已经获得了该建筑的所有权。如果法国希望将这些资产保留在私有领域之内，就本应在交易伊始停止这些行为，以便赤道几内亚不对该建筑的地位产生疑问。除了法国当局的这些公共行为之外，法国在诉讼期间从未主张指出，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与赤道几内亚之间进行的涉事建筑转让不真实。她认为，当事双方围绕涉事建筑地位的争议取决于该建筑的所有权。第一，法国反对赤道几内亚请求的理由直接涉及该建筑的所有权，因为法国明确提到，该建筑“属于私有领域”。第二，所有权问题对法国处理涉事建筑的行为有重大影响。虽然所有权与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无关，但如果馆舍为派遣国所有，则会受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或“《公约》”)和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习惯规则的保护。在本案当中，如果适当考虑到涉事建筑的所有权问题，那么在审查法国的法院对该建筑强制实施的限制措施的合法性时，这种习惯规则就有可能适用。

4. 关于对《维也纳公约》的解释，薛副院长同意多数派意见，认为《公约》的规定并没有说明，一项财产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获得《公约》第一条(壬)款所界定的“使馆馆舍”地位，并开始享有《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派遣国不能单方面将其对馆舍的选择强加于接受国。不过，她不同意法院在说理中暗示，接受国通过坚持反对派遣国的指定，将单方面决定此事的结果。

5. 她强调指出，《公约》序言所载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外交法的法律基础。外交特权和豁免不管何等“切实”或“重要”，都是相互给予、互利互惠的。常驻外交使团的设立，若要达到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之目的，就必须以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对待各国为基础。虽然外交使团馆舍的指定主要由各国依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践行，但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合作和协商是能够带来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

6. 薛副院长指出，在本案当中，法国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表明在其实践当中，一栋建筑要获得外交地位，一贯需要获得事先同意。此外，法国一再拒绝赤道几内亚的指定，与其说是涉及程序本身，不如说是事关有争议的刑事诉讼。

7. 她认为，由于涉事建筑的地位问题正是当事双方围绕国家财产豁免产生争端的标的，因此，对财产获得外交地位的情形进行一般性审查，并不能解决本案的真正问题。本案的关键问题并非法国作为接受国是否享有反对赤道几内亚选择其外交馆舍的主权权利，而是法国是否错误地行使管辖权，对赤道几内亚的国家财产强制实施了限制措施。

8. 薛副院长注意到，法院确认指出，接受国对派遣国指定其外交馆舍提出反对时应当满足三个标准，即及时、非任意和非歧视。关于及时提出反对的第一个标准，她表示，毫无疑问，每次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外交部礼宾司通知其指定或使用有关建筑作为其外交使团馆舍时，法国外交部礼宾司都从速提出了反对。

9. 但她指出，在评估法国的反对是否具有任意性时，法院的说理是基于一个错误的假设，即在针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诉讼和对涉事建筑采取的限制措施方面，当事双方之间不存在争端。她认为，这一说理逻辑极为片面，表明法国反对赤道几内亚将涉事建筑指定为其外交使团馆舍的问题不能与刑事诉讼中的国家财产豁免问题分开。在赤道几内亚首次请求将该建筑指定用于其外交使团时，法国反对的理由正是出于刑事诉讼目的而将该建筑置于限制措施之下。她还认为，法院称根据公约，法国在决定拒绝赤道几内亚指定该建筑为其外交馆舍时没有义务与赤道几内亚协商，这一认识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0. 薛副院长认为，在评估法国的行为是否具有歧视性时，不必依赖法国实践中的任何类似案例，而只需询问在同样的情形下，法国是否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任何其他国家，或者任何其他国家是否会接受同样方式的对待。在这方面，她指出，从2012年7月27日赤道几内亚实际将使团迁入该建筑，到2016年6月

13 日赤道几内亚在本法院对法国提起诉讼，在近四年当中，赤道几内亚大使馆使用该建筑履行其外交使团的公务，却没有获得适当的地位和保护。与此同时，法国对该建筑强制采取了查封和没收等限制措施。她认为，这种情况在外交关系中不能被视为正常；也不像两个主权平等国家之间的关系。这些事实本身表明，过分强调接受国提出反对的权力，将破坏《维也纳公约》在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确立的微妙平衡。

加亚法官的声明

加亚法官认为，尽管法国提出了反对，但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获得了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对于这种情况，《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要求接受国明示或暗示同意。《公约》第一条(壬)款对使馆馆舍的定义中没有提到这种同意。第十二条规定，如果馆舍建筑是在接受国首都以外地点，则必须获得接受国的“事先明示同意”。这就强化了如下解释，即在通常于首都设立馆舍建筑的情况下，同意并非必要。

虽然派遣国需要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但在本案当中，没有提出出于安全原因的城市规划或分区问题。法国没有像有些国家一样通过立法或向外交使团发出通知，表示接受国有权拒绝同意派遣国今后选择将一栋建筑作为其外交使团馆舍。

因此，一旦相关建筑被用于赤道几内亚的外交使团，法国就必须遵守《公约》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义务。不过，赤道几内亚没有对关于法国违反这些义务的任何主张提出证据。

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塞布廷德法官对判决书第 126(1)段投了反对票。她认为，2012 年 7 月 27 日，当赤道几内亚实际将其使团迁入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时，该建筑即获得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的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地位。自该日起生效，法国有义务按照《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向赤道几内亚驻争议建筑的使团提供保护。

根据《维也纳公约》，在确定一栋建筑是否能够成为使馆馆舍的一部分方面，相关建筑的所有权并不重要。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国拒绝承认争议建筑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之后为赤道几内亚使团馆舍，是基于争议建筑所有权或所有权转让方面的因素，而不是请求国将该建筑用于本国使团以外的目的。关于一栋建筑必须得到接受国同意才能被承认为使馆馆舍，相关证据表明，法国的实践是不予反对，即接受国不会以相关建筑未用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供使馆使用之目的以外的理由提出不合理的反对。

由于涉事建筑直到 2012 年 7 月 27 日才获得“使馆馆舍”地位，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国当局在此日期之前对该建筑采取的行动，包括搜查、扣押和查封令(刑事查封不动产)，不能被视为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款。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确认的争议建筑没收令并不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二

十二条，因这项命令涉及该建筑的所有权转让，不一定牵涉其作为赤道几内亚使团馆舍的使用。在这方面，塞布廷德法官加入多数派，对判决书第 126(2)段投了赞成票。

最后，判决书基本没有论述赤道几内亚在本案当中据称滥用权利的问题，只是在第 66 段中提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外交特权和豁免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并没有解释这句话与赤道几内亚的主张或行为有何关系。塞布廷德法官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由于不存在表明赤道几内亚滥用权利的令人信服的例外情形，法院本应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这一点。

班达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1. 班达里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能同意多数派在判决书第 126 段中得出的结论。他有所犹豫是因为，对接受国及时提出既非任意也非歧视性的反对可以阻止特定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这一点的检验不够充分。这一检验不可避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未经接受国同意，一项财产就可能永远无法获得外交地位。应当指出，无论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还是习惯法，都没有规定这种要求。班达里法官采取这一立场是基于下列四个方面的考虑。

2. 第一，他审查了《维也纳公约》得到编纂之前的早期实践和文书所体现的外交往来和特权中彼此同意和对等特权的概念。然后，他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 1957 年编纂外交往来和豁免专题方面的工作，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作为外交职务基础的职能需要理论。他还注意到 1961 年联合国外交往来和豁免会议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维也纳公约》序言所依据的前提中切实指出，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目的在于“确保……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从而将职能需要置于《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制度之目的的首要位置。他认为，这一历史背景突出表明，没有任何以往确立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要求或似乎允许接受国对指定使馆馆舍提出反对。他的分析将以确保外交使团有效执行职务的目的为指导。

3. 第二，他审查了《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在此过程当中，他具体谈到了各国主权平等、促进国际间友好关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强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平等的权利，反对一国在法律上优于另一国的概念。他还审查了关于促进友好关系的承诺，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的通过强化了这一承诺，而该决议本身就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他进一步指出，在解释《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时，他有义务特别考虑到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他强调指出，判决书第 74 段中的检验将破坏《维也纳公约》目标和宗旨所确立的微妙的利益平衡，并且可能通过向一国赋予酌处权而进一步强化一国在法律上优于另一国的概念。

4. 第三，他着重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二条规定国家间建立外交关系以协议为之，并指出《维也纳公约》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设立使馆馆舍须得到接受国同意。因此，第 74 段中的检验不能证明存在彼此同意之要求。允许对指定提出

反对的必然后果是，接受国的同意将开始在设立“使馆馆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并不反映未经当事双方同意不能行使使节权的观点。

5. 第四，通过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习惯规则，他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的情形当中，根据提出的事实，第一条(壬)款如结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加以解读，可能有助于确定特定财产“如何及何时”获得《维也纳公约》所指的外交地位。他依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一和二款、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六条关于使馆馆长派任的规定中所作的区分，这些条款中明确规定了接受国的同意和反对。因此，他的结论是，派遣国发出通知和之后实际用于相关用途这两个累积条件可能是确定财产如何及何时获得外交地位的适当标准。据此，自2012年7月27日起，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获得了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

6. 最后，他得出结论认为，接受国对使馆馆舍的选择提出反对，无论是从及时性和非任意性标准角度进行评判，都不能反映《维也纳公约》所要求的利益平衡。这种反对也没有体现出善意，因为反对承认使馆馆舍的存在将会导致产生恶意，也是对《维也纳公约》成员主权的侵犯。在解释平等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时，认为派遣国除了同意接受国的愿望之外别无选择，似乎是一个错误的主张。因接受国单方面反对而产生立即无法获得外交地位的效果，可能导致有损派遣国的不平衡问题。这样一来，按照多数派意见的逻辑，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将永远不会获得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根据本意见讨论的考虑因素，这不可能是《维也纳公约》为建立“使馆馆舍”和促进所有国家之间友好关系而制定的豁免和特权制度所设想的后果。

鲁滨逊法官的反对意见

鲁滨逊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同意判决书执行段落即第126段的所有认定结论。他认为，法院收到的证据证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获得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或“《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因此，他认为，法国进入、搜查、查封和下令没收该建筑的行动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规定的该建筑作为“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性。

鲁滨逊法官指出，多数派将《维也纳公约》解释为允许接受国单方面反对和否定赤道几内亚将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指定为“使馆馆舍”。他还阐述了他认为应当如何解释《公约》，以及据称违反《公约》的行为和针对违反行为的救济。

鲁滨逊法官认为，本案的决定性问题是，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获得了《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的“使馆馆舍”地位。他认为，多数派的说理如下：(一)《维也纳公约》赋予接受国反对派遣国将一栋建筑指定为“使馆馆舍”的权力；(二)在本案当中，由于证据表明法国曾几次反对赤道几内亚的指定，因此涉事建筑没有获得“使馆馆舍”地位。但他不同意，因为按照这一说理逻辑，即使有明确无误的证据证明福煦大街42号有外交活动，从而表明相关建筑是供使馆使用，但如果接受国法国反对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本国外交使馆，则该

建筑不能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他认为，这一主张与“供使馆使用”这一短语的通常含义相悖。他表示，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的“供使馆使用”之建筑，不应因接受国的反对而被剥夺“使馆馆舍”的地位，从而剥夺其不可侵犯性。他认为，以这种方式解释《公约》就是对《公约》的误读。他认为，“使馆馆舍”的定义不受“不反对”条款约束，也就是说，定义中没有任何内容规定其适用取决于接受国不提出反对。

他认为，法国所称“《维也纳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有同意之基本含义”，需要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有“信任关系”，这是正确的。他认为，这些都是正确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关键要素，因为互惠和平衡是《公约》的核心。但他认为，多数派将派遣国指定一栋建筑为使馆馆舍须征得接受国同意的要求与接受国反对这一指定的权力混为一谈，使得判决书第 67 段中的结论丧失了任何法律效力。他认为，这一结论不合理，因此也无效，因为多数派的说理并没有对指定使馆馆舍须征得接受国同意的要求与接受国反对这种指定的权力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进行区分。他认为，虽然该结论的表述角度是接受国有反对派遣国指定某一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但法国的论据提到了同意概念，又单独提到了反对概念，而请求国的论据根本上是在回应这种指定需要得到接受国法国同意这一论点。他还评论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判决书本身援引的是表明这种指定需要得到接受国同意的国家实践，而不是证明接受国有权力反对这种指定的国家实践。他认为，多数派的这一说理糅杂，其结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鲁滨逊法官认为，尽管他在反对意见中的立场是，多数派没有确定《维也纳公约》赋予接受国反对派遣国指定某一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因此无需审查酌处权的行使是否合理，但本案恰恰是不合理行使酌处权的一个例子。法国有时暗示它有反对赤道几内亚指定一栋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而有时又辩称这种指定须经法国同意。法国这种前后不一的情况等同于不合理地任意行使酌处权，从而使其反对失去了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多数派在第 67 段结论中所依据的法国反对意见是无效的，因此，结论本身也失去了任何效力。

他还表示，法国发展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秘书等官员曾前往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办理访问赤道几内亚的签证，即有力地证明法国承认了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外交地位。这种行为可视为默示承认。虽然《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将签发签证列为领事职务，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使馆执行领事职务。”因此，虽然《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关于使馆职务的不完全清单没有包括签发签证，但《公约》允许使馆签发签证。鲁滨逊法官认为，多数派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是断下定论，只是在判决书第 114 段中称，“法院不认为在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获得签证就意味着承认该建筑构成外交使团馆舍”。但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本案的情形当中，这一结论是错误的，因为法国非但没有反对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使馆馆舍，其行为反而表明默示承认了这一指定。

鲁滨逊法官还认为，多数派在判决书第 67 段中主要是以《维也纳公约》的序言为基础得出这一意义重大的结论。但他认为，序言部分并不支持这样的结论，

他补充说，法院判决的主要认定结论重点依赖其对条约序言部分的解释，实属非同寻常。此外，他认为同样相关的是，国家实践表明，如果一栋建筑物的预定用途是供使馆使用，且之后实际用于这些目的，则该建筑即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他认为，根据这一实践，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获得了使馆馆舍的地位，因为该建筑从该日起的预定用途是供使馆使用，且最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实际用于同一目的。

鲁滨逊法官认为，鉴于《维也纳公约》力求在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并考虑到其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目标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不应将《维也纳公约》解释为，在确定一栋建筑是否获得“使馆馆舍”地位时，赋予派遣国或接受国任何一方将本国意志强加于对方的权力。

鲁滨逊法官认为，《维也纳公约》规定了用于确定一栋建筑是否具有“使馆馆舍”地位的客观标准。这一标准是相关建筑必须“供使馆使用”，这一务实衡量标准的要素不包括接受国反对派遣国指定相关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他认为，在确定该标准是否得到满足时，不应受到派遣国或接受国对相关建筑是否构成使馆馆舍的主观看法的影响。他认为，从这一客观标准角度来看，《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派遣国和接受国在指定使馆馆舍方面的作用，就不足为奇了。

鲁滨逊法官提出了以下问题：“在当事双方围绕这一重要问题出现诸如本案的分歧时，应当如何解决争议？”他给出的答案是，鉴于《维也纳公约》与其序言部分所载三项基本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关系，如果存在分歧，当事双方应秉持善意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解决，则应经由第三方加以解决。他指出，在本案当中，赤道几内亚根据《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中的仲裁条款寻求司法解决。他认为，法院应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规定的客观标准解决该争端，并根据这一客观标准作出判决，但要考虑到《公约》序言中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和宗旨。他声称，在本案的情形当中，法院有充分证据认定，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在相关期间是供赤道几内亚使馆使用的。因此，他不能同意多数派的结论，即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从未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

最后，他得出结论认为，法院面前的证据证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获得了《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地位，因此，法国进入、搜查、查封和下令没收该建筑的行动，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性。

鲁滨逊法官最后强调，他的意见反映的是他对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的案情实质的看法，绝不应被视为反映他对法国当局在本国法院起诉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一案的案情实质问题的看法。

卡特卡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卡特卡专案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同意法院的下列认定：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或“《公约》”) 第一条(壬)款所指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法兰西共和国的“使馆馆舍”地位。他还不同意法院关于法国未违反《维也纳公约》规定义务的宣布。因此，他投票反对判决书执行段落即第 126 段，包括多数派驳回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诉求的分段。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获得了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地位，法国对该建筑采取的限制措施违反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卡特卡专案法官从程序和实体角度出发不同意多数派的说理。他不同意多数派对《公约》并未规定的同意要求的解读，也不同意在他看来将《公约》第一条(壬)款提到的“使用”要求置之不理的做法。在这方面，他认为，法院以解释《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为由，过度依赖序言部分。在实体方面，他审查了一项财产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在这方面，他认为判决书忽略了《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规定的“使用”条件，却倾向于同意或不反对条件，他认为，就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条件而言，同意或不反对条件在《维也纳公约》中找不到依据。他讨论了多数派对及时性、非任意性和非歧视性质的检验。他认为，涉事建筑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的使用要求，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获得了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地位，但无论如何，最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肯定获得了使馆馆舍的地位。最后，他对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后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命运发表了评论。

具体来说，首先，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遗憾的是，多数派如此强调序言部分，序言虽然对理解条约含义具有规范性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有限的。他认为，在解释条约时，仅仅使用没有具体执行条款作为支持的序言部分，并不会对条约缔约方产生实体义务。因此，他的结论是，序言虽然有助于条约的解释，但其作用不应被夸大，从而改变条约的含义，损及条约起草者的意图。第二，他审查了《维也纳公约》关于一项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要求。他不同意多数派的意见，即认为接受国必须同意或不反对，才能指定一栋建筑为使馆馆舍，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公约》没有规定这一要求。《公约》没有规定授予外交地位须经接受国同意或不反对。第二，需要接受国同意的情形，《公约》已经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等多项条款都明确规定了接受国同意或不反对的要求。此外，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多数派回避了《公约》规定的“使用”条件。判决书第 107、108 和 109 段将这一“使用”条件称为实际指定。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这些都是证明多数派关于同意或不反对的论点和法国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一笔带过的。因此，他对有选择地援引一项不存在的同意或不反对标准，包括将其与“及时性、非任意性和非歧视性”的检验或标准挂钩表示遗憾。卡特卡专案法官也不同意多数派的看法，即认为外交特权和豁免给接受国带来重大义务。他认为，互惠原则贯穿外交实践始终。因此，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多数派称接受国负有重大或繁重的义

务是有误导性的，因为每个国家都既是派遣国，又是接受国。他认为，外交使团的益处受到《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制裁的平衡。

卡特卡专案法官还评论指出，多数派拿《维也纳公约》第九条中的不受欢迎人员规定与使馆馆舍方面缺乏类似机制进行类比是不恰当的。他认为，《公约》是一项完整的制度，涉及人员、馆舍和财产，不能孤立解读。必须将《公约》作为一个整体制度进行解读。因此，接受国对人员可以采取的制裁也可用于解决馆舍或财产方面的争端。接受国可以与无视《维也纳公约》规则的派遣国断绝外交关系。还可以利用不受欢迎人员条款驱逐一国违反《维也纳公约》制度的外交官。

关于馆舍的“使用”这一条件，他指出，就建筑必须满足所谓的“实际指定”要求才能享有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保护问题，多数派认为没有必要作出裁断。据他称，多数派认为，通过分析法国对将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反对意见是否有“及时传达，是否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可以解决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他不同意这一方法，因为这忽视了《维也纳公约》中提到的“使用”条件，也不同意多数派采用《公约》未提及的同意或不反对条件。他指出，多数派采用非任意、非歧视性检验标准，是为援引《维也纳公约》中没有规定的“同意”条件提供合理理由。

卡特卡专案法官指出，多数派没有细致解释《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中的定义不仅仅是描述性的。该款规定的“供使用”一词说明了设立使馆馆舍的条件之一。他同意赤道几内亚的意见，认为该词包含指定用于外交目的的馆舍，即预定用途。他认为，鉴于使馆馆舍的规划和翻修需要时间，他不同意只有当外交使团完全迁入相关馆舍才算“实际”或“有效”指定的观点。他认为，如果一栋建筑的预定用途是作为外交馆舍，当该建筑之后实际用作外交馆舍，则该建筑有权享有豁免。他表示，《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提到的使用条件，可解释为包含外交使团的预定用途，而赤道几内亚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行动符合这一预定用途。

关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地位，卡特卡专案法官讨论了 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当事双方的沟通。他认为，这两个日期对于确定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地位至关重要。他认为，既然法院裁定，其没有根据《巴勒莫公约》受理作为外国财产的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问题的管辖权，则赤道几内亚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之前的主张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而且，2011 年 10 月 4 日之前发生的事件与本案无关，多数法官不应援引这些事件。

然后，他审查了法国采取的行动，以确定法国的反对是否及时、非任意和非歧视。他认为，这是一个难以自圆其说的标准。他还指出，法国的行动是否及时的问题是有争议的。关于合理性，他认为，本案的情形表明，赤道几内亚是不公正待遇的受害方。他还指出，本案中提出了滥用权利的指控，但多数派没有对此作出评论。此外，他指出，法国不能免于任意和歧视指控。例如，法国当局在不打算将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的所有权转让给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下，却对该建筑征收了财产资本利得税。

此外，他认为，应当认可 2011 年 10 月 4 日是开始将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馆舍的日期。从这一日期起到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这段时间，是用于规划将馆舍从巴黎库尔塞勒大道 29 号转移到福煦大街 42 号。他指出，法国当局通过其行动多次承认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是赤道几内亚的外交使团。他列举了这方面的若干行动。他认为，无论如何，即使 2011 年 10 月 4 日这一日期证明有问题，2012 年 7 月 27 日则毫无疑问是福煦大街 42 号获得赤道几内亚使馆外交地位的开始日期。法国承认表示，其不承认该建筑和扣押资产是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之前进行的。法国还表示，自那以后，赤道几内亚从未报告过任何可能影响该建筑安宁的事件。他认为，这是默示同意和承认馆舍的外交地位。鉴于上述情况，他得出结论认为，福煦大街 42 号建筑自 2011 年 10 月 4 日起获得了赤道几内亚驻法国使馆馆舍的地位，法国违反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最后，卡特卡专案法官在审议福煦大街 42 号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命运时指出，法院在 2016 年 12 月的临时措施命令中承认了福煦大街 42 号的馆舍，而这种承认/保护将随着本案案情实质的判决而终止。他认为，当针对上诉法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判决的上诉审结时，上述馆舍的命运将更加不确定。因此，他认为，法院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十分遗憾。